

# 環保重要政策

113 年 3 月

## 1. 環境部發布首批自願減量方法清單 溫室氣體實質減量新助力

環境部依「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完成自願減量專案之溫室氣體減量方法審定，共計 13 類 143 項，已公告於「溫室氣體自願減量暨抵換資訊平臺」上，提供多元可行的減量措施供有意願於臺灣本土執行減量專案以取得「減量額度」的事業或各級政府使用，共同加大、加速達成減量成效。

環境部表示，延續 104 年起參考聯合國清潔發展機制 ( Clean Development Mechanism, CDM ) 作法推動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的經驗，該部以既有 CDM 及本土減量方法為基礎，依據管理辦法第 10 條及第 11 條所定自願減量專案應符合可量測、可報告及可查驗之 MRV 原則，以及應具備外加性、保守性、永久性，且應避免發生環境危害及重複計算情形等要求，並參考自願碳市場誠信委員會 ( IC-VCM ) 提出之 10 項核心碳原則 ( Core Carbon Principles, CCPs ) 下，共計審定 13 類 143 項減量方法列為首批自願減量專案適用之減量方法，使環境部所核發的減量額度能對接國際要求的品質規範以達到實質減量成效。此外，環境部也針對減量技術成熟、計算簡易明確且於我國有執行案例，例如燈具、冰水主機等能源設備汰換計 10 項減量方法，在提出申請註冊階段，可免除經第三方查驗機構驗證程序，在不影響實質減量成效條件下，簡化行政作業流程以提高申請單位參與意願。

環境部強調，事業如欲取得減量額度，應依審定公開之減量方法執行自願減量專案，並經實際監測減量成效後才能申請審核減量額度。

## 溫室氣體自願減量 首批減量方法



環境部發布首批溫室氣體自願減量方法 13 類 143 項

## 2. 中央挹注經費 雲林溪污染整治工程全完工啟用

「雲林溪整體景觀工程」，在行政院鄭文燦副院長、環境部薛富盛部長與雲林縣張麗善縣長、立法院劉建國委員、張嘉郡委員等地見證下完工啟用，開啟雲林溪水清河美，斗六歷史新頁。

雲林溪早期以河岸景色綠意優美聞名，但隨都市發展後將雲林溪加蓋成停車場，雖暫掩臭味，但同時埋掉在地民眾的共同回憶，為重新喚起民眾對於雲林溪的記憶，促進河川再生，立委劉建國多次邀集環境部實地會勘並支持與爭取工程經費。環境部在 105 年起補助雲林縣政府規劃設計計畫，並在 107 年「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核定補助縣政府辦理雲林溪污染整治工程，全部核定工程總經費新台幣（下同）10 億 8,542 萬元，環境部補助 82% 計 8 億 9,004 萬 4,000 元，其中本項景觀工程為 1 億 5,804 萬 7,143 元，環境部補助（82%）1 億 2,959 萬 8,656 元。整項計畫依據工程上下游性質及區位，污水截流淨化工程主要是收集大學路上游之生活污水，輸送至每日可處理 1 萬 5,000 噸之礮間

水質淨化場處理，處理後之乾淨水體將重新放流至雲林溪，並於雲林溪兩岸污水排出口設置截流井及箱涵，將晴天的污水導引至下游端斗六水資中心進行處理，以確保雲林溪位於市中心之河段皆為清淨水質，改善水質問題。

蔡英文總統在 107 年 1 月親自到雲林溪視察，並表示做雲林的後盾，一起解決問題，建設雲林。本項工程於 108 年 3 月 26 日動土，在雲林縣政府與各界努力下，今日始能展現出具體新風貌，厚重的水泥頂蓋掀開後，雲林溪的風華再現，讓縣民親水夢想成真，成為都市的新環境地標。

為積極改善水環境，環境部近年來除補助雲林縣政府進行水污染源稽查管制、河川巡守、污染源總量管制等工作，並推動北港溪、雲林溪、虎尾排水及崙背排水等河川水質改善工程，未來仍會將持續協助雲林縣政府辦理河川整治與水質改善工作。

環境部薛富盛部長表示，環境部會持續與地方政府合作，透過現地水質淨化處理，逐步改變都會區河川水質，成為水質改善、環境教育、休閒遊憩及生態保育之場域，開啟河川水環境清淨、安全、舒適的休憩新風貌。



雲林溪整體景觀完工啟用典禮大合照



雲林溪景觀一：生態棲地營造

## 雲林溪整治工程最後拼圖 - 「雲林溪整體景觀工程」



雲林溪整體景觀工程

### 3. 預告離岸風電環評初審要點，提升行政效率

環境部於 113 年 2 月 2 日預告訂定「風力發電離岸系統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初審作業要點」，風電業者所提送的環評相關書件符合「離岸風電環評審查事項檢核表」之事項，經審查後，即可完成第一階段專案小組初審，取得經濟部遴選資格，後續經濟部完成遴選，實際取得核配發電容量之風電業者，再進入第二階段環評實質審查，除可提升行政效率，更可達成能源轉型及環境保護雙贏目的。

經濟部於 112 年修訂「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場址容量分配作業要點」，以「取得環境部環評委員會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建議通過審查結論」作為參與遴選資格之條件之一，導致同一場址有多家風電業者重複調查場址環境資料及環評會重複審查之情形，除了業者增加成本，環境部也浪費大量行政資源。因此環境部為解決此不合理的困境，特針對離岸風電開發案訂定環評初審要點，調整專案小組初審程序為二階段，辦理後續審查。

環境部於 111 年已訂定基本版之檢核表 1.0 版，本次再汲取過去數十件離岸風電審查經驗，強化更嚴謹之共通性環境保護議題及要求，包含風機基礎、海纜共同廊道及上岸點、風機間距、鳥類廊道、鯨豚保育措施及環境監測計畫等，制定檢核表 2.0 版，納入初審要點，通過 2.0 版檢核表後即完成第一階段專案小組初審，環境部將函送環評初審建議通過之結論，以利風電開發業者取得經濟部之遴選資格，風電業者參與遴選後，實際取得核配容量之風電業者，再檢附證明文件及依核配情形修正其原開發內容後送環境部進行第二階段專案小組初審，第二階段專案小組初審即為現行環評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初審作業流程，因此，民眾參與及發言權益並不會有任何限縮或改變。

#### **4. 環境部長訪視與 NASA 飛航合作高屏 3D 空品實驗**

環境部與國內外 15 跨部會、20 學研單位及 40 多位教授學者於 113 年 2 月 1 日起展開高屏 3D 空品實驗，以解析地形、大氣環流與空氣污染物三者相關性，以及於三度空間隨時間變化之國際聯合觀測；同時，美國太空總署 NASA 與我國及南韓、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等國家正進行亞洲空品飛航實驗，NASA 兩架科研飛機於 113 年 2 月 15 日由菲律賓飛往南韓航程中，將於臺灣中南部及東部地區空域進行約 4 小時空氣品質觀測，可提供高解析精密資料。此為環境部成立推動第一個大型跨部會及學者專家之國際合作實驗，從地面監測為主之空品觀測量能提升至 3D 整合觀測，開展未來大氣環境協同監測之新頁，為科學研究與國際合作之典範。

環境部表示，DC8 飛機上搭載的空氣品質監測精密儀器在雲嘉南到高屏地區量測地面 46 英尺(15 公尺)至 11,000 英尺(3,300 公尺)的各項空氣污染物變化，另外 GIII 則是在 28,500 英尺(8,600 公尺)高度於臺中到屏東之間巡航，以機上搭

載光達儀器進行區域空品的量測。高屏 3D 空品實驗除了兩座 NASA 與台灣協作高階地面空品超級監測站，以及一座美國海洋大氣總署 NOAA 垂直光譜儀測站外，還包括國內各單位之地面密集採樣，以及無人機、剖風儀、風光達、探空氣球、太陽光度計、衛星遙測應用等先進儀器或方法，同步監測各項空氣污染物物理特性、化學組成及 3D 分布。本次實驗將取得資料進行臭氧(O<sub>3</sub>)、揮發性有機物(VOCs)、細懸浮微粒(PM<sub>2.5</sub>)濃度及其粒徑大小及化學成分等 3D 科學研究，未來對於衛星的校驗、空品模式的精進、污染來源的解析及污染管制策略訂定提供科學的資料，環境部感謝 NASA、氣象署、交通部民航局、中研院、空軍氣象聯隊、空軍航空技術學校、各地方環保局等國內外相關機構、中央大學林能暉教授所帶領的 45 位教授學者協助及參與，共同促成此次國際合作的大型實驗。

環境部長薛富盛於 113 年 2 月 28 日訪視此次與 NASA 跨國合作科研計畫之大型實驗，特別慰勞感謝配合學校、跨部會單位及基層同仁約 200 人，不分春節假日輪流排班，完成探空氣球、無人機 3D 密集觀測任務及搭配 NASA 飛航等相關任務，並現場勉勵專家及所有工作同仁，透過國內外合作的重要科學數據，解析污染來源及供管制策略參考，精進臺灣空氣污染治理，以持續努力改善臺灣空氣品質。

113 年 2 月 15 日環境部與 NASA 合作亞洲空氣品質實驗影片連結：  
<https://youtu.be/l8YU7xxERdl>



薛富盛部長南下高雄訪視密集觀測測站並與高屏實驗專家學者合影

## 5. 環境用藥 4 要 3 不 安全合法無負擔

民眾選購、網路販賣及回國自攜環境用藥，應堅守環境用藥 4 要 3 不原則，確保選用合法安全有效的環境用藥，避免違規觸法，違規者將處新臺幣 3 至 30 萬元罰鍰。

環境部化學署表示，112 年全國環保機關查核環境用藥廣告、標示、偽藥及抽驗有效成分含量共計 2 萬 5,010 件，平均合格率 96.9%，其中，環境用藥廣告查核 4,608 件，違法網路廣告 374 件，違法樣態大多數是民眾無照在電商通路平臺網路販售殺蟲劑及天然物質環境防蟲產品等環境用藥產品；標示查核 2 萬 0,273 件，不合格計 388 件；抽驗 125 件環境用藥有效成分含量，不合格 5 件；查獲未經查驗登記偽造及禁止含有效成分之環境用藥 4 件；不合格產品均已依環境用藥管理法裁處並要求限期下架改善。

依查核結果，環境部化學署提醒民眾環境用藥選購時，應依循安全用環藥「4 要」原則，「1.要對症」，防治害蟲必須選用正確的環境用藥；「2.要合法」，認明產品外包裝上有環境部核准「環部/署衛製字」、「環部/署衛輸字」或「環衛藥防蟲字」等許可證字號；「3.要時效」，確認產品外包裝上的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限，避免買到過期劣藥；「4.要識標」，依標示（產品外包裝）正確使用，安全又有效。

此外，近年來民眾透過網路平臺販賣商品已成為主要消費型態，部分民眾會將國內環境用藥或出國旅遊回國時自行攜回入境，透過網路或其他方式廣告販售，如果不是取得環境用藥許可證照的業者，請民眾不要上網廣告販賣環境用藥（包括殺蟲劑、防蚊掛片等），如違規廣告環境用藥，經查獲將會被處新臺幣 6 萬至 30 萬元罰鍰。此外，若販售回國自行攜帶的環境用藥，將處新臺幣 3 至 15 萬元罰鍰。

環境部化學署呼籲，請民眾堅守環境用藥廣告「3 不」原則，「不刊登」，無照不上網廣告販售；「不亂買」，不買來路不明且無環境部核准「環部/署衛製」、「環部/署衛輸」或「環衛藥防蟲」等字號的環境用藥；「不推薦」，不在社群網路廣告推薦宣稱殺蟲或防蟲等效能的環境用藥。

環境用藥能不用就不用，能少用就少用，以環境整頓代替環境用藥，才是防蟲治

本之道；如果您想知道所選購的環境用藥是否經過合法登記，可至環境部化學署網站「環境用藥許可證及病媒防治業網路查詢系統」(<https://mdc.moenv.gov.tw/PublicInfo>)，查詢產品名稱或查詢許可證字號即可，也可查詢合法的病媒防治業及環境用藥販賣業。如果想瞭解不同環境害蟲的習性、防治技巧，或查詢不合格環境用藥商品資訊，歡迎至「環境用藥安全使用宣導網站」(<https://topic.moenv.gov.tw/evsu/mp-8.html>)瀏覽。



環境部化學署謝燕儒署長解說使用環境用藥 4 要及網路廣告 3 不內容

## 6. 高雄養豬場偷排廢水污染二仁溪 環管署依法嚴懲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運用河川水質測站追蹤河川水質變化，監控二仁溪流域上游的養豬畜牧場，發現高雄市内門區某畜牧場疑似違規排放高濃度廢水，於 113 年 2 月 17 日會同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成功查獲該養豬場埋設暗管排放超標未經妥善處理畜牧廢水，河道上淤積未經處理的豬糞尿，未妥善處理的廢水嚴重影響二仁溪流域水質，並發出陣陣惡臭異味，後續將依水污染防治法告發裁處，並限期改善。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依法可處 6 萬元以上、2,000 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

環境管理署南區環境管理中心表示，於 112 年 10 月稽查時已提醒該畜牧場應正常收集廢（污）水納管送至二仁溪畜牧廢水資源化中心進行後續廢水處理。但經由河川測站分析水質數據發現，高雄市内門區二層橋測站常有水質異常，經往上游溯源追查，發現觀音橋下河道水色異常且散發明顯豬糞尿異味，鎖定該畜牧場疑似未全量納管處理廢水並偷排至二仁溪。

督察人員穿越二仁溪沿岸錯綜複雜的竹林後涉水橫渡二仁溪，在立○畜牧場圍牆下方邊坡發現有一個暗管開口處，正在排放未妥善處理的養豬廢水，督察人員除立即採集暗管排放的廢水，搭配空拍機進行立體蒐證，畜牧場工作人員發現督察人員要進場督察立即調整廢水流向，使流向場外廢水水量變小，但經督察人員於場內繞流排放處投放追蹤劑後，發現追蹤劑確實經由埋藏地下的暗管排放到場外，證實該畜牧場以暗管將養豬廢水排入二仁溪。

環境管理署呼籲養豬業者，切勿為節省處理費用偷排廢水，造成二仁溪上游流域水質惡化。113 年度環境管理署將攜手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加強查核內門地區養豬場畜牧廢水，落實區域管理並持續督導業者確實依照許可文件操作，將違規的事業一一揪出，確保事業依規定正常處理廢水，使放流水符合法規標準，並透過河川流域水質監測點，智慧監控河段水質變化，當水質出現異常時可及早因應，以維護河川水質，提供民眾優質樂活的生活環境。



督察人員涉水橫渡二仁溪進行採集廢水

## 7. 龍年相揪作伙來「環境教育探索館」，探索玩遊戲拿綠點樂悠遊！

環境部推薦大家到「環境教育探索館」(<https://eeis.moenv.gov.tw/front/>)探索環境部多年之環境教育成果與資源。環境部也設計富有年味的遊戲，闔家團圓相揪作伙玩遊戲拿環保綠點，增加環境知識。也希望大家從探索過程，擴展環境教育，提升全民環保行動力。

為提供優質環境教育資源及多元探索服務，環境部建置「環境教育探索館」，以電子化圖書館概念及分眾探索設計，讓民眾可透過環境主題（大氣環境與監測、水與土壤環境、資源循環、氣候變遷及環境教育）、使用情境（環境教學、自我學習、參加活動及競技切磋）及縣（市）地圖 3 種探索方式，搭配不同身分（依學齡層或社群等類別）進行探索，獲得符合所需之資源，擴展環境教育知能，歡迎大家春節假期間，上線體驗。

過年家長陪伴小朋友時，可到內容豐碩的「環境教育探索館」，有適合小朋友的「聽故事愛環境」podcast，透過聽故事啟發小朋友環境覺知與傳遞環境保護的重要性，培養學習環境保護知識。閱讀，是開啟智慧的鑰匙，「環境教育探索館」亦集結各縣（市）在地人文特色及環境議題的環境教育繪本，透過共讀增進親子關係，並反思生活上如何身體力行保護環境。

春節期間有出遊規劃也可選擇對環境友善的方式，減少旅遊對環境所帶來的資源消耗，利用「環境教育探索館」的地圖探索功能來安排行程，無論是攜家帶眷走

訪經認證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或者與親朋好友共同探尋在地社區人文景觀，亦或一起去環保餐廳品嚐美食，都能夠在春節期間增進親友感情，同時用行動實踐淨零綠生活。

環境部幫大家準備了 247 部內容豐富的環境教育影片，至「環境教育探索館」點選「終身學習」後，即可點選您想看的影片。一起觀賞影片一起討論如何關心環境，保護環境，為環境盡一份心力。

在「環境教育探索館」探索外，環境部也設計了富有年味的遊戲，春節假期中讓大家可以玩遊戲拿環保綠點，凡是環境教育探索館會員，於玩遊戲前，確認個人帳號內之手機號碼已綁定環保集點，回答正確後即可抽最高 5,000 點的環保綠點，每日都有 1 次挑戰機會。讓大家春節假期中，增長環境知識樂悠遊！



玩遊戲拿環保綠點

## 8. 非法洗砂偷排廢水累犯還非法處理廢棄物 環檢警破獲環保犯罪集團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北區環境管理中心與桃園地檢署、內政部警政署保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一中隊及桃園市環保局共同合作，再次破獲源○開發有限公司所經營砂石場將廢水及污泥藉由道路側溝偷排至社子溪，嚴重污染河川水質，涉犯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之行政刑罰，因謝姓負責人為累犯，桃園地檢署認其惡性重大，遂向桃園地方法院聲押獲准，經該署偵結，並於 113 年 2 月起訴相關犯罪嫌疑人共 5 人及公司法人 2 家，並沒收犯罪所得約 9,351 萬元。

北區環境管理中心於 112 年 1 月接獲檢舉，桃園市新屋地區仍有砂石場偷排廢水及污泥，導致河川生態及沿岸藻礁遭受嚴重破壞，經北區環境管理中心會同桃園市環保局展開調查，發現桃園市新屋區埔工路沿線社子溪嚴重泥沙淤積污染，疑似源○開發有限公司所經營洗砂場偷排廢水及污泥所致，經利用遠端自動水質監測儀器等科技工具長期監控，確認就是該砂石場偷排污泥，於是啟動檢警環機制，由桃園地檢署、北區環境管理中心、保七總隊及桃園市環保局組成專案小組加強蒐證，在 112 年 9 月 24 日發動聯合搜索行動，查獲源○公司謝姓負責人繼 109 年遭查獲於桃園市觀音區設置宏○工程行從事洗砂作業，非法回填堆置污泥等廢棄物，並排放洗砂廢水污染環境，遭桃園地方法院判決處有期徒刑二年，仍不知悔改，以相同手法將約 420 公噸洗砂廢水及污泥偷排至社子溪，嚴重污染河川水質及破壞生態，同時也在場內查獲堆置非法收受廢棄物約 1.2 萬公噸，源○公司涉犯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之行政刑罰，由桃園地檢署偵結起訴。

專案小組持續追查源○公司砂石場內所堆置非法收受廢棄物來源，發現該公司收受由瑞○公司(乙級廢棄物清除機構)清除來自進○公司(乙級廢棄物清除機構)所設置非法貯存場之裝潢修繕廢棄物進場堆置，並覆土掩埋以掩飾非法事實，經桃園地檢署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發動第二波搜索行動，查獲進○公司非法收受由台○工程行、東○凱建材行清除進場之裝潢修繕廢棄物非法堆置及焚化處理，且將部分廢棄物委託瑞○公司清除至彰化縣榮○公司非法堆置並焚化處理，進○公司、瑞○公司及東○凱建材行均為合法清除機構，卻以合法身分掩護非法行為，勾串事業單位及砂石場非法收受與處理廢棄物，經專案小組抽絲剝繭追緝，一網

成擒該環保犯罪集團，並以涉犯廢棄物清理法之行政刑罰，由桃園地檢署一併偵結起訴。

環境管理署表示對於環保犯罪偵查，環檢警已建立完善全國結盟機制，對於跨縣市的環保犯罪案件，都會隨時分享資訊，並在最短時間內組成專案小組，共同合作打擊環保犯罪，該署也呼籲業者勿再挑戰環檢警聯合查緝環保犯罪的決心。



源○公司偷排廢水及污泥至社子溪，嚴重污染河川



稽查人員涉水採樣

## 9. 修正發布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核發撤銷及廢止辦法

為加強我國之車輛排氣管理並與國際接軌，環境部參考國際管制現況及精進國內管理措施，並依循「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核發撤銷及廢止辦法」，於 113 年 2 月 1 日修正發布「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核發撤銷及廢止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廢除「車型年」制度，在車型無影響排氣情形下，無須每年重新申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約可減少現行達 50%以上案件數量，有效減少政府及車商行政負擔，落實簡政便民。
- 二、新增認可英國核發之合格證明測試結果，深化國際互惠合作。
- 三、回歸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自 114 年 3 月 1 日起廢除車輛「指定法規實驗室」機制，調整為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檢驗測定機構即可辦理檢測。
- 四、參考歐盟車輛管理方式，於車型審驗作業導入第三方查驗機制，落實使用者付費精神，除可節省政府預算，更可強化監測制度以確保車輛污染排放控制品質。
- 五、參考我國汽油車管制作法，修正量產品質管制規範及新車抽驗管理規定，確保車輛生產品質，落實柴油車排氣污染管制精神。

### 廢除車型年制度

簡化行政程序

發布日生效



廢除「車型年」制度，有效減少行政負擔